

綜論環南海各國對島嶼主權之法理爭議

陳鴻瑜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環南海各國陸續出兵佔領屬於中華民國領土一部分的南海諸島，如越南佔領南沙羣島七個小島，菲律賓佔領南沙羣島八個小島，馬來西亞佔領南沙羣島一個小島，中共佔領整個西沙羣島，他們也提出佔領的法理主張，聲稱對其所佔領的島嶼擁有主權。由於聯合國在一九八二年通過海洋法，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又以一四五票對二票通過支持該法的議案，海洋權益顯然已廣受沿海國重視，故涉及南海諸島的海洋權益，深值吾人注意。本文擬就環南海各國所提出的主權法理主張做一比較分析。

一、中華民國之法理依據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南海諸島之領土主權，向極重視，對於外國軍隊之探險和侵占，均一再提出嚴正之聲明與主張。茲將中華民國所持之法理依據歸納數點如左：

第一、歷史證據。中國古籍曾記載有關南海諸島之地理特性，沿海漁民亦有航駛南海諸島的水路簿，顯見中國漁民很早就出入南海諸島，從事漁業活動。南海諸島上所遺留下來的古廟、神像和其他建築物之式樣，都與我國大陸本土的相同，顯示我國人民在島上有長久居住之事實。

第二、國際條約證據。有關南海諸島領土主權問題的國際條約有三，一是一八八七年中法越南續議界務專條，二是一九五一年金山和約，三是一九五二年中日和約。據一八八七年中法越南續議界務專條第三款之規定，安南與廣東交界處往南向海中所劃之紅線，線以東海中各島，屬於中國。誠如陸東亞所說：「按照上述專條所載，由此遵海而南，無論如何接畫，西沙羣島遠在該

※關於環南海各國占領諸島的情形，請參見陳鴻瑜撰《南海諸島之國際衝突》，《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五卷第六期，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第六七、八〇頁。

線之東，中間尙隔瓊崖大島，應歸何國管領，一覽便知」^①。

據金山和約之規定，日本已放棄其在戰爭期間所占領的土地，包括南海諸島。而依一九五二年中日和約之規定，日本重申放棄南海諸島，把管轄權歸返中國政府。日本政府當時以中華民國政府爲談判對象，即承認中華民國爲國際法人實體，因此，由我國政府接管日本放棄之土地，自屬合理。湯武教授對此曾有詳盡的分析，他說：「一般言之，和約締約國對於調整戰敗一方疆界之立意，可用各種方式表示之，或詳，或略，或明示，或含意，要皆產生移轉之效用。中日和約第二條所載，即日本移轉臺灣澎湖等地歸還給我之意。日本曩在金山和約表示對於臺灣所有一切權利之放棄一項，就金山和約各締約國而言，實無任何重要性，因日本已將各該領土交還中華民國。日本今在中日和約表示承認業經放棄對於臺灣所有之一切權利一項，就中華民國言，則發生重要性，因我國已自日本接收臺灣等地。日本交還臺灣給我之餘，復與我訂和約，予以承認，遂在中日兩國間形成正式約定移轉之關係」^②。況且我國在戰後已實際從日軍手中接收南海諸島，中日和約不過是加以確認而已。

第三、先占與設治。我國人民很早即定居南海諸島，迄十九世紀中葉法國覬覦這些島嶼之前，未見有他國對我國人民占有這些島羣而提出異議者，因此，根據持續占有及居住之事實，我國依先占原理宣佈這些島羣爲領土，當無疑義。

除了占領之事實外，我國海軍亦到南海諸島巡弋勘查，如一九〇九年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曾率艦到西沙羣島，在東島和林島豎旗鳴砲，公告中外；一九四六年，中華民國政府派軍艦「太平號」、「永興號」、「中建號」、「中業號」前往南海諸島接收，並分別派海軍駐守、建立氣象臺、電臺，設立「西沙羣島管理處」及「南沙羣島管理處」；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內政部正式核定南海諸島之各島礁的名稱，並將四個羣島劃歸廣東省政府管轄，同時命令暫由海軍總司令部管轄，並由海軍所設置之東西南南沙羣島管理處，執行各該島之軍政事宜^③。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中華民國政府公佈「海南特別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其第一條規定：「海南特別區包括東沙、中沙、西沙、南沙諸羣島。大小礁、灘、沙洲、暗礁，均改屬海南特別區，仍由海軍代管。」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日，我國海軍「立威部隊」巡弋南沙羣島，設立「南沙守備區」，恢復駐軍。六月二十九日，海軍又組「威遠部隊」巡弋南沙羣島；九月二十四日，海軍又組「寧遠部隊」巡弋南沙各主要島嶼。此後我國海軍每隔三、四個月即巡航南沙一次，運補駐在太平島上「南沙守備區」的部隊，迄今未中止。一九六〇年九月九日，中華民國臺灣郵政管理局在南沙羣島設

註① 陸東亞撰，〈對於西沙羣島應有之認識〉，載於《中國今日之邊疆問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元月印，第一七五—一九二頁。

註② 湯武著，《中國與國際法（二）》，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初版，第四三九—四四〇頁。

註③ 《海軍巡弋南沙海疆經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元月印，第十九—二〇頁。

立郵政代辦所一處，最初隸屬高雄郵局，後改隸臺北郵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中華民國政府將南海四個羣島暫委高雄市代管，並成立區公所，將四個羣島納入行政體系內^④。

第四、主權宣佈。在一九七〇年代中葉，南海諸島成爲東南亞國家競逐之目標，中華民國政府連續發表對南海諸島擁有主權之聲明，如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政府電令駐菲律賓大使劉鐸向菲國致送照會，重申我國對南沙羣島主權之嚴正立場^⑤。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四日，我國政府對於越南共和國外交部發表對西沙羣島及南沙羣島擁有領土主權之白皮書，提出鄭重聲明：「中華民國擁有西沙羣島及南沙羣島之主權是不容置疑及不可侵犯的。越南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對該兩羣島之任何主張或措施均不能影響中華民國對該兩羣島之主權」^⑥。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我國外交部發言人鍾湖濱在記者會上針對越南宣佈擴大領海範圍及設置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的主張，鄭重表示「西、南沙羣島爲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之一部分，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⑦。一九七八年三月九日，因菲律賓軍隊占領南沙羣島中之班納塔島，我國外交部重申南沙羣島爲我國固有之領土，「中華民國對該等島嶼之主權將絕不因任何方面所採取之措施而受到影響」^⑧。

對於馬來西亞將南沙羣島中之兩小島劃入其新出版的地圖，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言人金樹基於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記者會上表示：「南沙羣島爲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之一部分，中華民國政府曾一再聲明中華民國爲對南沙羣島唯一享有合法主權國家之嚴正立場，此一立場絕非任何方面之片面行動或措施所能改變」^⑨。越南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佈其水域包括南沙羣島與西沙羣島，我國外交部於二十六日再度重申：「南沙羣島與西沙羣島，都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的一部分，此無論從歷史記載或條約及國際法論點看，均係一不可爭論之事實」^⑩。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日，我國外交部對於越軍在安波那沙洲增強駐兵一事，重申南沙羣島爲我國固有領土之主張。

我國政府對於鄰近諸國片面所做的領土主張，而確實侵害到我國領土主權之完整者，均隨時提出抗議聲明，重申南海諸島之

註④ 沈世良，〈南中國海的戰略地位〉，中華戰略學會高雄市分會出版，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日印，第六頁。

註⑤ 中華民國外交部，〈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第二十一頁。

註⑥ 中華民國外交部，〈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第三頁。

註⑦ 中華民國外交部，〈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頁。

註⑧ 中華民國外交部，〈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頁。

註⑨ 中華民國外交部公報，第四十三卷第二號，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版，第十四頁。

註⑩ 中華民國外交部公報，第四十三卷第十二號，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第十頁。

主權屬於我國，不容他國侵犯。總之，無論從歷史事實及國際法等觀點來看，南海諸島領土主權應屬我國，殆無疑義。

二、中共之法理依據

中共對南海諸島之主權主張，係根據：(一)歷史發現、占有與設治管理；(二)條約規定與國際承認；(三)大陸架之延伸；(四)考古發現等證據。

第一項 歷史發現、占有與設治管理

一九八〇年一月三十日，中共發表《中國對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的主權無可爭辯》乙文，引述資料遠溯自紀元前二世紀。中共認為早在紀元前二世紀中國已發現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到紀元第七世紀即有中國漁民移居島上及從事生產活動。至第十世紀，中國海軍到過西沙羣島，將島置於中國管轄之下^①。

關於古代中國對南海諸島進行管轄並行使主權，史棟祖之說明極為詳細。他認為早在公元二世紀初中國政府已經巡視南海諸島一帶的水域，如東漢時期地方官員曾巡視漲海。北宋《武經總要》的記載，進一步說明當時政府已經在南方海上設置巡海水師營壘。王象之《輿地紀勝》、《元史史弼傳》的記載，都說明宋元時期南海諸島附近海域已列為中國的海疆範圍。一七一〇至一七二二年之間，廣東水師副將吳陞曾經「自瓊崖，歷銅鼓，經七洲洋、四更沙，周遭三千里，躬自巡視。」（乾隆《泉州府志》，卷五六）。一八三〇年代，《洋防輯要》一書將南海諸島標繪在《直省海洋總圖》中，而且將表示西沙羣島的「九乳螺洲」和「雙帆石」明確標繪在《廣東洋圖》之中，列為中國海防區域。一八四一年編纂的《瓊州府志》也明確記載，崖州協水師營分營洋面，南面直接暹羅、占城外洋。直到清代末年，所有論述海防的著作大都把南海諸島視為中國海防的「門戶」和「天塹」，以它劃分「中外之界」。此外有許多官方輿圖也都把南海諸島劃為中國領土，如乾隆二十（一七五五）年繪製的《皇清各直省分圖》及嘉慶二十二（一八一七）年繪製的《大清一統天下圖》。現代世界各國的圖籍，也證實南海諸島是中國領土。如美國一九六三年出版的威爾麥克《各國百科全書》明確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島嶼還包括伸展到北緯四度的南中國海的島嶼和珊瑚礁，這些島嶼和珊瑚礁包括東沙、西沙、中沙和南沙羣島。」一九六八年法國國立地理研究所出版的《世界普通地圖》、日本平凡社一

註① 中共「外交部」文件，《中國對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的主權無可爭辯》，載於《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五月第一版，第二十四頁。

九七三年出版的《中國地圖集》、西德一九六八年出版的《哈克世界概要地圖集》、英國一九六八年出版的《今日電訊世界地圖集》，都清楚地將南海諸島標屬中國。蘇聯一九六七年出版的《世界地圖集》俄文版和英文版，圖上也都標明東沙、西沙和南沙羣島為中國領土^⑫。

一九五〇至五六年，中共「廣東省海南行政區」派遣人員到西沙羣島調查勘測、捕撈水產、開採磷肥、建立氣象臺，並對西沙羣島的漁民進行管理。一九五九年三月，「海南行政區」在西沙羣島的永興島設立了「西沙、南沙、中沙羣島辦事處」。一九六九年三月，該辦事處改稱「廣東省西沙、中沙、南沙羣島革命委員會」。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六屆「人大」二次會議通過「國務院」所提關於成立「海南行政區政府」的議案，決定撤銷「海南行政區公署」，另在海口市設立「海南行政區政府」，把西沙、南沙和中沙羣島的島礁及其海域納入管轄^⑬。

第二項 條約規定與國際承認

中共對於一八八七年的「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雖認為是滿清政府向法國屈辱的不平等條約，但仍堅持該約所劃定的中越邊境線具合法性。不過，中共對該約之解釋與越南不同。中共也一再強調在一九七五年南北越統一前，北越政權曾承認該約具有效力。《人民日報》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發表的《中越邊界問題真相》乙文中說：「中越兩國革命勝利之後，雙方都表示尊重這條邊界。儘管雙方對邊界某些地段的位置認識不一致，但爭議面積不大，問題不難解決。一九五七和一九五八年，中越兩黨中央曾經交換了信件，表示尊重根據中法界約劃定的中越邊界，確認了維持邊界現狀，邊界問題應由兩國政府解決，地方無權解決領土歸屬問題的原則」^⑭。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周恩來在「關於美英對日和約及舊金山會議的聲明」中指出：「包括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在內的南海諸島向為中國領土，在日本帝國主義發動侵略戰爭時雖曾一度淪陷，但日本投降後已為當時中國政府全部接收。」其後，中共在一九五六、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一九七四、一九七九、一九八六年一月一再發表聲明，重申對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享有合法主權。

中共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發表《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爭端的由來》乙文中，列舉歷年來北越承認南海諸島屬於中共領土

註⑫ 史棟祖，〈南海諸島自古就是我國領土〉，《人民日報》，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版。

註⑬ 香港《明報》，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頁。

註⑭ 《中越邊界問題真相》，《人民日報》，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第五版。

的事實。如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北越外次向中共表示：「從歷史上看，這些島嶼屬於中國領土。」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中共發表關於領海的聲明，其中明確指出其領土「包括中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和同大陸及其沿海島嶼隔有公海的臺灣及其周圍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羣島、西沙羣島、南沙羣島……」。九月十四日，北越總理范文同就此照會周恩來，明確表示：「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承認和贊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關於規定中國領海的聲明」。此外，在一九七五年以前，北越官方出版的地圖，對西沙羣島、南沙羣島都使用中國名稱，並註明歸屬中國。例如，一九六〇年北越人民軍總參謀部地圖處編繪的《世界地圖》，用越文標為：西沙羣島（中華）、南沙羣島（中國）。越南地圖測繪局一九六四年五月出版的《越南地圖集》，越南國家測量和繪圖局一九七二年五月印製的《世界地圖集》和一九七四年三月第二次印製的「世界政治地圖」，都以中國的名稱用越文標明「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一九七四年，越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普通中學九年級地理教科書，在「中國」一課中寫道：「從南沙、西沙各島到海南島、臺灣島、澎湖列島、舟山羣島形成的弧形島環，構成了保衛中國大陸的一道『長城』」^⑮。

第三項 大陸架之延伸

中共不是一九五八年日內瓦會議通過的「大陸架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的簽字國，但仍採用該公約的原則。如《人民日報》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提及大陸沿岸海床自然應屬於中國的觀點。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中共首次將此觀點應用到釣魚臺，中共代表安致遠在「聯合國和平利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委員會」（UN Committee on the Peaceful Uses of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上，批評日本代表所作日本擁有釣魚臺主權的主張，他說：「釣魚臺等島嶼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早在中國的明朝，即公元十五、十六世紀，這些島嶼就在中國海防範圍之內，是中國臺灣的附屬島嶼，並不屬於琉球，即現在所稱的沖繩」^⑯。在這項聲明中，中共特別提出「釣魚臺是臺灣的附屬島嶼」的觀點，意指釣魚臺與臺灣是屬相連的大陸架，而非與琉球相連，所以應該屬於「中國」。

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中共進一步提出「自然延伸」的原則來說明大陸架上島嶼與大陸之關連問題。中共對於日本和南韓在同年一月三十日於漢城簽訂的共同開發大陸架的協定發表抗議聲明，認為「根據大陸架自然延伸的原則，東海大陸架理應由中國和有關國家協商確定如何劃分。現在，日本政府和南朝鮮當局背著中國在東海大陸架劃定所謂日、韓『共同開發區』，這是侵犯

註⑮ 入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爭端的由來，《人民日報》，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

註⑯ 《人民日報》，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五版。

中國主權的行爲」^{①⑦}。

根據「協商劃分」大陸架邊界線之原則，中共在一九七四年與越南舉行劃分北部灣海域的談判，一九七七年十月在北平舉行第二次談判，惟沒有獲致協議。

至於大陸架重疊部分之劃界方法，中共是採取「自然延伸」原則，以大陸架向海洋延伸之盡頭爲界限，而反對以中間線爲界的方法，如趙理海在《海洋法的新發展》乙書上說：「根據大陸架構成大陸和島嶼領土的自然延伸原則，在劃分東海大陸架的疆界時，必須把臺灣省及其所有附屬島嶼考慮在內，而決不是什麼單純的等距線問題。」又說：「毫無疑問，在沖繩海槽這樣的特殊地理條件下，等距離中間線是不適用的，而應當根據大陸和島嶼領土的自然延伸原則來劃分這個區域的大陸架疆界」^{①⑧}。

在領海主張方面，基本上中共是採取「羣島原則」來劃分島嶼的領海，如周鯁生在其所著的《國際法》上說：「大陸及其沿海島嶼的領海，以連結大陸岸上和沿海岸外緣島上各基點之間各直線爲基線，基線以內的水域，包括渤海灣、瓊州海峽在內，都是中國的內海；在基線以內的島嶼（如金門島、馬祖列島等）都是中國的內海島嶼。這就是說，中國測定領海範圍的起點不再以低潮線爲準，而改用直基線方法。直基線方法適合於中國沿海多島嶼的情況……」^{①⑨}。

中共雖然沒有指出以「羣島原則」應用到南海諸島，但綜觀其主張的島嶼附屬及大陸架的概念，必然將南海廣大面積的海域劃爲其領海。而且隨著海洋法之通過，中共將主張南海諸島不僅有領海而且有專屬經濟區。中共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即曾就此做出堅決的主張：「一國的領海以及領海外屬於該國管轄的一定範圍的區域統稱爲『國家管轄範圍』。世界上許多國家主張或已宣布在領海外行使國家管轄權的範圍，除了大陸架以外，其主要形式是專屬經濟區，拉丁美洲把它稱作承襲海，另一些沿海國則建立了漁業區」。中共又主張：「在帝國主義海洋大國瘋狂實行海上擴張和掠奪的情況下，廣大沿海國自行宣布最大寬度爲二百哩的國家管轄範圍，不僅是一項經濟保護措施，而且是政治上維護國家主權的正當行動」^{②⑩}。

目前，「羣島主權」原則已被印尼和菲律賓所採用，而大陸架概念也被越南採用做爲與印尼談判納土納羣島北部重疊海域的根據，因此，中共將以何種原則應用到南海諸島，必須視南海諸島之地理特性而定。據丘宏達教授之說法，由於南海諸島不是中國大陸領土的自然延伸，中共若主張大陸架概念，將引起鄰近國家之挑戰，畢竟有些島嶼是位在鄰近國家的大陸架海床內。因此

註①⑦ 《人民日報》，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

註①⑧ 趙理海，《海洋法的新發展》，北平，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一九八四年六月第一次印刷，第六三、六四頁。

註①⑨ 周鯁生著，《國際法》（上冊），北平，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第三八〇—三八一頁。

註②⑩ 《爲維護二百哩海洋權而鬭爭的潮流勢不可擋》，《人民日報》，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六版。

中共對南海諸島之主張根據，必須先取得島嶼之主權，再利用這些島宣佈領海或經濟區（包括水面下的海床）^②。

第四項 考古發現

中共為證明西沙羣島自古就是中國的領土，在一九七四年三至五月由「廣東省博物館」和「海南行政區文化局」派文物考古工作人員到西沙羣島進行一項文物調查工作。調查的島嶼包括永樂羣島的珊瑚島、甘泉島、金銀島、晉卿島、琛航島、廣金島、全富島，以及宣德羣島的永興島、趙述島、北島及和五島（東島），並且在甘泉島和金銀島兩地做了考古試掘。

據調查報告稱，在甘泉島發現一處唐宋遺址，出土了一批唐宋瓷器及鐵鍋殘片；在永興島、金銀島、珊瑚島、和五島發現了一批清代及近代的瓷器、一枚宋代銅錢、一枚明代銅錢。此外，在永興島、北島、甘泉島、金銀島、珊瑚島等地採集到一批明代和清代的瓷器。據這些出土的文物證明，至少從唐代以來，中國人民就一直在西沙羣島居住和從事生產活動^②。

中共考古隊亦從廟的建築和供器，證明中國漁民很早就已在西沙羣島居住，調查報告中說：「漁民在西沙羣島建築的小廟，除甘泉島南面一座是磚牆外，其他都是就地取材，用珊瑚石壘砌的。結構簡單、規模甚小，我們在西沙羣島調查到的共是十三座。……關於廟的時代，我們從廟的建築、各種佛像供器、周圍環境等方面進行綜合考察，有的是明代建造的，大多數則是清代所建。……北島的兩塊清光緒石碑和永興島一九二一年石碑都是在廟的近旁發現的。廟是島上的重要標志，是漁民經常活動的地方，因此，把碑埋在廟旁，這也說明了廟的建築年代已很久遠」^③。

調查報告中最特別的是記載了一位海南島老漁民蘇德柳在一九二一年抄寫的從海南島到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的水路簿之內容，「書由八篇文章組成，重點是前面兩篇。第一篇〈立東海更路〉二十九條，講漁船從大潭（即瓊活縣潭門港）開航到東海（即西沙羣島）以及在西沙羣島各地之間的航行針位和更數，記錄了西沙羣島的地名十七處。第二篇〈立北海各線更路相對〉一六條，講漁船從西沙羣島的三壩（即蓬勃礁）、白峙仔（即盤石嶼）往北海（即南沙羣島）的雙峙（即雙子礁）以及在南沙羣島各地之間的航行針位和更數，記錄了南沙羣島的地名六十五處。……從這兩篇航海更路中可以看到，海南島的漁民對西沙羣島是何等的熟悉，他們通過世世代代的航海實踐，對各地之間的方向、距離都了如指掌，對當地的氣象、海洋、島上海下的物產資源摸

註② Hungdah Chiu, *Chinese Attitude Toward Continental Shelf and Its Implication on Delimiting Seabed in Southeast Asia*, Occasional

Papers, No. 1,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77, pp. 27-31.

註③ 中共「廣東省博物館」編，《西沙文物：中國南海諸島之一西沙羣島文物調查》，北平，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第一一二頁。
註④ 中共「廣東省博物館」編，前引書，第八九頁。

得很熟，並用約定俗成的辦法給各地方取了形象生動的地名，這是需要一段很長的歷史時間才能完成的」^②。

然而，有少數西方人士對中共這項考古發現抱持懷疑的態度，如哈里森（Selig S. Harrison）曾批評說：「中共企圖把擁有西沙羣島的年代遠溯至紀元第七世紀的唐朝。為支持這項論點，中共考古學家在甘泉島發現唐朝的青磁陶瓶，但這項考古發現之發佈頗值懷疑，因為它是在一九七四年底打敗占據西沙羣島之南越軍後發表的」^③。惟就事實而言，考古發現只是做為幫助證實歷史資料之正確性之用，要由它推定出土文物之確實年代，尚須依賴歷史記載，否則易流於臆測。因此，姑不論中共考古之真實性如何，中國史籍記載中國人民曾到過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則是千真萬確的事。

三、越南之法理依據

越南對南海諸島提出的法理依據，最主要的仍是歷史上的占有。前南越政府提出的證據是，早在一八〇二年時，嘉隆帝曾派「黃沙協會」（Doi Hoang Sa Society）的人到西沙羣島進行商業性探查，一八一六年在西沙羣島樹立安南國旗^④。但此一件事件，中國的官方文書沒有記載，安南國也無正式的歷史記載。越南的證據是取材自該事件發生二十年後一位法國傳教士塔伯德神父（Father Jean-Louis Taberd）（後來擔任伊索洛波里斯 Isauropolis 主教）在一八三七年所寫的文章——標題是「卡欽中國之地理註釋」〈Note on the Geography of Cochinchina〉，該文刊載在一九三七年四月號的《孟加拉皇家亞洲學會季刊》（*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塔文寫道：「西沙或西沙羣島是由小島、岩塊和沙灘所組成的錯綜島羣，分佈在北緯十一度，從巴黎起算的東經一〇七度。有些航海家能勇敢地登陸部分島嶼，乃幸運多於謹慎小心，而有些人則遭到失敗。卡欽中國人稱這些島為崑崙（Conuang）。雖然這類羣島除了岩塊和深海外別無所有，不僅登陸困難，而且沒有利用價值，但嘉隆帝認為這塊不起眼的島羣可增加其領土。一八一六年，他莊重地在島上樹立國旗，正式占領這些島嶼，任何人無法說動他的決心」^⑤。

然而，從該文所說的經緯度及地名可知，早期安南人登陸的島並不是西沙羣島，而是現在位在金蘭灣外海的崑崙島。理由有

註② 中共「廣東省博物館」編，前引書，第十一～十二頁。

註③ Selig S. Harrison, *China, Oil and Asia: Conflict Ahea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 Y., 1977, p. 200.

註④ 另一說是安南在一七〇〇年即組織「黃沙協會」到西沙羣島進行商業探查。（見「The Paracels: Fighting over Flyspecks,」*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3, No. 33, August 7, 1981, pp. 28-30.

註⑤ 古田 Marwyn S. Samuels, *Contes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Methuen, New York and London Methuen & Co., 1982, p. 49, Note 31.

南對黃沙羣島和中沙羣島擁有主權的白皮書」，文中列舉自十七世紀以來的文件十九份，包括官方紀錄、地圖和殖民地條例，顯示越南是歷史上第一個對南沙羣島和西沙羣島進行官方調查、測量、探勘、占領、宣佈所有和運用主權的國家。河內宣稱安南帝國早在一八一六年經由占領已在西沙羣島建立主權，而當時並沒有遭到他國的挑戰^②。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八日，越南外交部發表第二個有關領土問題的白皮書，指出安南帝國、法屬殖民政府和西貢政府皆以越南國之名對「黃沙羣島」和「中沙羣島」實施主權管理。河內認為「黃沙羣島」和「中沙羣島」之名詞在越南歷史上早就出現，而中國使用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之名詞是在二十世紀。河內指出中共所引用的歷史文獻，其中所指的島羣是位在廣東省和海南島外的離岸島嶼，而非南沙羣島或西沙羣島。即使中國所發現的這些島嶼是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但這僅是發現，並不構成中國主權主張之合法基礎，也無助於中國對這些羣島享有主權權利^③。

越南《人民日報》在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社論中說：「越南早在幾個世紀以前，當上述羣島還不屬於任何國家的時候就已接管這些羣島，而且一直沒有間斷地在這些羣島上運用主權，甚至在法國政府成為越南的海外代表期間也是這樣」^④。越南這項說詞是否符合史實呢？丘宏達教授曾有精闢的分析，他說：「依國際條約而言，當安南嘉隆帝在一八一六年發佈兼併令時，中國對這些島只不過擁有『剛開始的名份』（inchoate title），越南若提出『最後決定性』的主權主張，在理論上是可以排除中國的主張。但如我們所看到的，沒有證據指出，直至一九三二年止，安南帝國或後來的法國政府曾派軍隊占領這些島嶼。相反的，法國却從一八一六到一九三二年承認中國對西沙羣島的主權主張。越南之主張，依賴的是因時效而取得（prescriptive acquisition）的法律原則，而中國依賴的是發現——占領的原則，但這兩種主張還是與取得之原則有關的『主權之繼續與無干擾之運用』有一段距離」^⑤。從中國歷史而言，我們並沒有發現安南曾控制過西沙羣島的記載，即使沒有記載而安南確曾占領過西沙羣島，這種占領也可能是短暫的，因為在一九三二年之前，法國甚至承認西沙羣島為中國所有。

註② Chang Pao-min, "Sino-Vietnam territorial dispute," *Asia Pacific Community*, Spring 1985, No. 28, pp. 74-87.

註③ Ibid.

註④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三頁。

註⑤ Hungdah. Chiu and Choon-ho Park,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Paracel and Spratly Islands,"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75, pp. 16-30.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越南宣佈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大陸架的主張^③，惟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才宣佈越南領海的基線，片面宣佈東京灣的疆界已依一八八七年中法界約加以劃分，屬於越南的東京灣部分，是「越南內水體系之下的歷史水域」。一九八三年二月，河內再度警告美國石油公司在東京灣及海南島西南方海域之探勘活動，是違反越南之主權。一九八四年六月，河內強烈抗議中共把南沙羣島和西沙羣島兼併為「海南行政區」。

註③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Statement on the Territorial Sea, the Contiguous Zone,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Vietnam," in Myron Nordquist, S. Houston Lay, Kenneth R. Simmonds (eds.), *New Directions in the Law of the Sea*, Documents-volume VIII,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London, 1980, pp. 36-37.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對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和越南大陸架之聲明：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在經國民議會常設委員會之同意後，宣佈確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如下：

一、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領海，是從基線起算向外延伸十二海里，基線是連接海岸的最遠的朝海點與越南離岸島嶼之最遠點，它是沿著海岸的低潮線。在基線的向陸方向的水域，構成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內水。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對其領海以及領空、領海的海床和底土，擁有充分的和完整的主權。

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鄰接區是鄰近及超越越南領海之外十二海里之區域，從利用做為計算領海寬度之基線起算，它共有二十四海里的區域。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為偵察其安全、海關和財政利益，保證尊重在越南領土或領海內之衛生、人民移出和移入之規定，在其鄰接區可運用必要的控制權。

三、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專屬經濟區，鄰接於越南領海，從利用做為計算越南領海寬度的基線起算，共有二百海里的區域。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探勘、利用、維護和管理在越南專屬經濟區的水域、海床和底土的無論是生物或非生物的所有天然資源，有主權權利；關於裝置、結構和人工島嶼的設立和使用，有專屬的權利和管轄權；關於專屬經濟區的經濟探勘和利用的其他活動，有專屬管轄權；關於在越南的專屬經濟區的科學研究，有專屬管轄權；關於在越南專屬經濟區的海洋環境的維護、污染控制和消除之活動，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有管轄權。

四、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大陸架，包括從越南領土向領海外自然延伸到大陸邊緣的外緣之海面下區域的海床和底土，或從利用做為計算越南領海寬度的基線起算二百海里之距離，而大陸邊緣之最大邊緣尚未及於該距離者。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對於在越南大陸架上所有包括礦物和其他非生物資源及屬於附著性生物等天然資源的探勘、維護和管理，擁有主權權利。

五、構成越南領土之完整部分及第一節所述越南領海之外的島嶼和羣島，有其自己的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其範圍一如本聲明中第一、二、三、四節之規定。

六、基於本聲明之原則，關於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大陸架的特殊問題，將再詳訂細節，以符合保衛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主權和利益、遵守國際法和慣例之原則。

七、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將透過互相尊重獨立和主權之基礎，及依據國際法和慣例，與有關國家進行談判，解決有關國家的海洋區域和大陸架的問題。」

四、菲律賓之法理依據

菲律賓對於南沙羣島之主權主張，最早是在一九三三年八月，菲島前參議員陸雷彝（Isabelo de los Reyes）認為法國出兵強佔之南海九小島，依巴黎條約之規定，應屬菲律賓所有，他遂向美國駐菲島總督墨斐（Frank Murphy）提出建議。但墨斐總督祇轉達陸雷彝之建議給華府，而沒有附加本人意見，致陸氏之意見未受華府採納。據美國駐菲海岸測量處人員表示，法國所佔小島位置在巴黎條約所規定領海界線之外二百哩，因此不應屬菲島領土範圍^{②7}。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五日；克洛瑪提出「基於國際法上『發現與占領』的原則」^{②8}，聲稱擁有南沙羣島的主權。五月十九日，菲律賓外長賈西亞在記者會上表示，南海的太平島和南威島因「鄰近」菲國，故應屬於菲國^{②9}。

一九七一年七月，馬可仕總統宣佈南沙羣島是「被棄於海上和有爭議」（derelict and disputed）的島羣，因此「占領和控制」即足以使一個國家對該島嶼聲稱擁有權利。菲國之所以不採取大陸架原則做為主權主張之依據，乃因為大陸架從印支大陸往東延伸至南沙羣島之外緣有一深泓的海溝與巴拉望島隔開來，菲島與南沙羣島之間沒有大陸架之關連，菲國自不能主張大陸架原則。因此，菲國是基於「占有即具有十分之九法律效力」（Possession is nine-tenths of the law）之原則，對其所占領的島嶼聲稱擁有主權^{③0}。

一九七四年，菲國又提出主張，依一九五一年舊金山對日和約之規定，日本放棄對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之一切權利，而未規定放棄給那一個國家，所以南沙羣島應由戰勝國或聯合國決定其歸屬或交由託管。換言之，菲國想藉國際干涉而取得島嶼之主權。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一日，菲國發佈第一五九六號總統令，將其所占領的島嶼命名為「卡拉揚羣島」，劃歸巴拉望省管轄。七月十五日，發佈第一五九九號總統令，宣佈「卡拉揚羣島」位於菲國專屬經濟區內，而據羣島學說，「卡拉揚羣島」與巴拉望島

註②7 《時事新報》，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②8 見《海軍巡弋南沙海疆經過》，第八十九頁。

註②9 Shao Hsun-cheng, "Chinese Island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eople's China*, No. 13, July 1, 1956, pp.25-27.

註③0 "A 2000-year-old claim,"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7, 1981, pp. 30-33; Rodney Tasker, "Stake-out in the Spratly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99, No. 8, February 24, 1978, pp.11-12.

之間的水域是屬獨立的水域 (insular waters)，故不允許外國船隻進入^④。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菲律賓總統馬可仕反駁越南對菲國占領司令礁 (Comodore Reef) 的抗議聲明，菲國認為司令礁係位於巴拉巴克羣島 (Balabac Islands) 範圍內，不屬於南沙羣島。巴拉巴克羣島位於馬尼拉西南方五百哩，較接近於北婆羅洲，而距越南較遠。越南曾向菲國駐越南大使，面致抗議照會^⑤。

對於菲國片面宣佈南沙羣島為其主權所及的領土，可以提出幾點駁斥的理由：

第一，菲國之固有領土，規定在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美西和約第三條：「沿著或靠近北緯二十度由西向東劃一直線，經過巴士海峽之中間，從格林威治東經一一八度到一二七度，從那裏沿著東經一二七度到北緯四度四十五分，從那裏沿著北緯四度四十五分到與東經一九度三十五分交叉點，從那裏沿著東經一九度三十五分到北緯七度四十分，從那裏沿著北緯七度四十分到與東經一一六度交叉點，從那裏劃一直線到北緯十度與東經一一八度交叉點，從那裏沿著東經一一八度到起始點」^⑥。依上項規定，菲國領土是以經緯度劃成的長方形為範圍。

另外根據菲國在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公佈的共和第三〇四六號令，菲國領土北從北緯二十一度七分（位在巴丹羣島最北端的雅米島），南到北緯四度二十四分（位在法朗西斯礁 Frances Reef），西從東經一一六度五十五分（位在凱伊 Cay），東到東經一二六度三十六分（位在普森角 Pusan Point）^⑦。

上引兩項文件中有一個相異點及一個共同點。相異點是美西和約的菲領土最北端是在北緯二十度，而一九六一年共和令的最北端是在北緯二十一度七分，因此可見菲國已將領土往北延伸一度七分的緯度。若我國依美西和約之規定向菲律賓要求北緯二十度以北的島嶼，在法理上是沒問題的，惟我國對菲國這兩次領土宣佈，都沒有提出抗議或異議。共同點是這兩項文件都以經緯度做為菲國領土之疆界線，而都沒有把南沙羣島劃入菲國版圖內。

菲國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向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致送有關其領海範圍的聲明：「菲律賓認為其羣島裏每個島嶼之間的海洋

註④ Estrella D. Solidum, "Philippine perceptions of crucial issues affecting Southeast Asia," *Asian Survey*, Vol. XXII, No. 6, June 1982, pp. 536-547.

註⑤ *Hongkong Standard*, August 24, 1980.

註⑥ *Papers Related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the Annual Message of the President*, transmitted to Congress, December 5, 1898,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1, pp. 832-833.

註⑦ Republic Act No. 3046, "Act to define the baselines of the territorial Sea of the Philippines," June 17, 1961, in *Official Gazette*, Vol. 57, No. 46, Manila, November 13, 1961, pp. 8271-8276.

，無論其寬狹或大小，均爲其領土的必然附屬物，構成其內水之一部分，隸屬於其排他的主權之下。同時，基於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巴黎條約、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七日的美西條約、一九三〇年一月二日的美英協定、一九三二年七月六日的美英協約、及菲自治國第四〇〇三號法案第六節和菲律賓憲法第二條等一再揭示的所有其他水域，均被視爲菲律賓的領海，其目的在保護菲律賓的漁捕權、保護菲律賓的漁業資源、執行徵稅和反走私法律、國防和安全、保護菲律賓視爲其主要國家福利和安全、無偏見允准友好國家船隻無害通過這些水域的權利等其他利益」⁴⁵。據聲明中所述各約之內容，均無南沙羣島屬於菲國領土之記載。

另據菲國在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七日所發佈的第三〇四六號共和國法案——「菲律賓領海基線訂定法」(An Act to Define the Baselines of the Territorial Sea of the Philippines)之規定：

「菲律賓憲法所稱的國家領土，包括美西在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所簽訂的巴黎條約中規定割讓給美國的所有土地，其範圍載於上述條約第三條，此項土地也包括所有島嶼，其規定載於美西於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七日在華府所簽訂的條約及一九三〇年一月二日美英所簽訂的條約。當菲國政府頒行憲法時，對所有領土擁有管轄權；

因此，在上引諸條約規定之領土範圍內的水域，一直被視爲菲國羣島領土之一部分；

因此，圍繞、連接菲國各島嶼之間的所有水域，不論其寬度或面積大小，一直被視爲陸地領土的必要附屬物(captureance)，構成菲國內陸或內水之一部分；

因此，在羣島最外緣島嶼之外而却是在上述諸條約所定的疆界範圍之內的水域，仍構成菲律賓的領海；

因此，劃定菲律賓領海之基線，是由連接羣島最外緣島嶼之適當點的直線來決定；

因此，所說的基線應該清楚，而且特別明定及說明，以備爲關切者提供資訊之用」⁴⁶。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菲參衆兩院又通過第五四四六號法案，修正第三〇四六號法案第一條印刷上的錯誤，在所列示的菲國領海基線中，也都沒有提及南沙羣島屬於菲國。

第二，菲國認爲依金山和約之規定，日本已「放棄」其對南海諸島的主權主張，而沒有指出放棄給誰，所以菲國是依「發現及占領無主地」(Terra Nullius)之原理取得南沙羣島之主權。然而，如前所述，我國漁民發現及使用南海諸島已有數千年之久，自明清兩朝起甚至將南海納入海防範圍，一九四六年十月並正式從戰敗日軍手中接管南海諸島；我國內政部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公布四個羣島及其附屬島礁的名稱，將南海諸島劃歸廣東省政府管轄。依一九五二年中日和約之規定，日本已放棄

⁴⁵ "Official Documents: Philippin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0, 1956, pp. 265-266.

⁴⁶ S. Houston Lay, Robin Churchill, Myron Nordquist (eds.), *New Directions in the Law of the Sea*, Documents-Volume 1,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New York, 1973, p. 27.

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將之交還給我國。從而可知，南海諸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並不是「被棄的無主地」。

第三，菲國外長在一九五六年表示，菲國係依鄰近（proximity）原則而宣稱擁有南沙羣島之主權^⑩。然而根據地理事實，菲國所占領的島嶼，有些並非最接近菲國者，如中業島距我國的太平島較近。其次，菲國所占領的島嶼與巴拉望島之間有深泓的海溝，根本不屬菲國大陸架之延伸海底。復次，任何國家不能以「鄰近」為理由而將本國附近的島嶼宣稱為己有，這不僅違反國際法，也違反國際正義及和平。如果菲國堅持「鄰近」原則為有效，則我國亦相對地可宣稱在巴士海峽中「鄰近」臺灣的菲國島嶼應屬於臺灣。

五、印尼與馬來西亞之法理依據

印尼是第一個提出「羣島主權」概念的國家。一九五五年，現任印尼外長莫治達（Mochtar Kusumatmadja）當時任教於萬隆的巴加蘭大學（Pajajaran University），曾對羣島主權概念提出法律基礎之看法。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印尼官方正式發表鍾達宣言（Juanda Declaration），內容有三要點：（一）領海寬度從三海里延伸到十二海里；（二）依羣島最外緣島嶼的最突出點劃直基線；（三）直基線內的水域應為內水，但允許外國船隻無害通過^⑪。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八日，印尼政府公佈新領海法。印尼「依羣島主權」原則所劃定之領海基線總數達到八、一六七海里，其中有五條基線超過一百海里，有一條長達一二二點七海里^⑫。在基線內的領海範圍達六六六、〇〇〇平方海里。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四日。印尼代表在日內瓦召開的第一次海洋法會議上，曾對印尼採取「羣島主權」之法律行動的理由提出解釋：

「印尼是由散佈在極廣地區的一萬三千個島嶼組成的。若把每個島視為個別體，各有其自己的領海，將會產生許多嚴重的問題。除了國家在該地區難以實施管轄權外，在諸島之間維持交通也是一個問題。

假如印尼各構成的島嶼，有其自己的領海，則要有效地加以控制，也是極為困難。進者，當有衝突發生時，在各島之間的水域使用現代的摧毀工具將嚴重地影響島上居民及鄰近海域的生物資源。這即是為何印尼政府相信各島之間及圍繞各島之區域，應

註⑩ Rodney Tasker, "Stake-out in the Spratly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February 24, 1978, pp. 71-72.

註⑪ Martin H. Katchen, "The Spratly Island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Dangerous Ground, for Asian Peace," *Asian Survey*, Vol XVII, No. 12, December 1977, pp. 1167-1181.

註⑫ Peter Polomka, *Ocean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Singapore 1978, pp. 11-12.

被視為與領土共同構成完整部分之理由，印尼領海之計算應從最外緣島嶼之突出點之間劃一直線」^⑤。

印尼是東南亞國家中第一個與鄰國就共同海界簽訂協議的國家，如在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與馬來西亞簽訂「大陸架疆界協議」(Agreement on Continental Shelf Boundaries)，雙方同意接受兩種劃界法，即在西馬與印尼之海界，依「中間法」劃分海界，而在東馬與印尼之海界，則採修正的「等距法」劃分海界，即從卡里曼丹和砂朥越之間的海岸會合處向外海劃左右等距線。至於印尼外海離島，則儘量減少其對「等距」疆界之影響^⑥。一九七一年五月、一九七二年十月，印尼與澳洲簽訂海界協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與泰國簽訂海界協定；一九七三年五月，與新加坡簽訂海界協定；一九七三年六月，與澳洲和巴布亞新幾內亞簽訂海界協定；一九七四年八月，與印度簽訂安達曼海(Andaman Sea)海界協定。此外，有關馬六甲海峽通行使用問題，印尼亦與馬、泰、新訂有協議。

印尼在一九八〇年宣佈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把一大片的公海變成印尼的領海及受印尼的經濟權管轄，某些重要航線的法律地位將隨海域所有權之改變而改變，如馬六甲海峽和印尼的龍目海峽、錫江海峽、奧姆拜海峽。儘管印尼依羣島原則宣佈領海及專屬經濟區，但因缺乏強大海軍保護其權利，所以印尼不干涉航經其海峽的戰艦或商船^⑦。另一方面，印尼的專屬經濟區因與鄰近的中華民國、中共、越南有重疊之處，迄至目前尚未與上述國家達成協議。

馬來西亞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一份新地圖，劃定其大陸架和領海疆界，結果遭到越南、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泰國和中共之抗議，因為大馬把屬於他國的小島劃入其版圖內。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大馬宣佈實施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建議以和平協議方式來解決與鄰國重疊海域之劃界問題。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大馬與印尼簽海洋協定，大馬承認印尼的領海和專屬經濟區，而印尼則尊重大馬的傳統捕魚權、東馬與西馬之間自由海空通航權、鋪設海底電纜和電線的權利^⑧。

馬來西亞宣佈安波那沙洲和彈丸礁為其領土，其法理依據有二：一是認為此兩島礁一直是馬來西亞領土之一部分，二是基於馬來西亞的大陸架概念，認為這兩個島礁位在沙巴大陸架上，所以應屬於馬來西亞的領土^⑨。事實上，這兩處島礁都位在我國領土南沙羣島的範圍內。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研究員)

註⑤ Phiphat Tangsubkul and Frances Lai Fung-wai, "The new Law of the Sea and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Asian Survey*, Vol. XXIII, No. 7, July 1983, pp. 858-878.

註⑥ Derek. W. Bowett, *The Legal Regime of Islands in International Law*,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Dobbs Ferry, New York, 1979, pp. 303-304.

註⑦ Susumu Awanohara and Rodney Tasker, "Indonesia's golden pond,"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9, No. 1, January 6, 1983, pp. 12-15.

註⑧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August 27, 1982, p. 31666.

註⑨ K. Das, "Perched on a Claim,"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21, No. 39, September 29, 1983, pp. 40-41.